

112 年度 臺北市 全國青少年象棋錦標賽

一、活動目的：發揚優良傳統益智文化，提升人文素養，培養青少年良好休閒活動。

二、活動日期：112 年 11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8：30-17：00

三、活動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中正堂(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

六、協辦單位：張文潔市議員辦公室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市體育總會象棋協會

七、活動（競賽）類組：

1. 大專組：公私立大專院校(含碩、博士班)學生。

2. 高中職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

3. 國中組：7~9 年級學生。

4. 國小 A 組：5~6 年級學生。

5. 國小 B 組：3~4 年級學生。

6. 國小 C 組：1~2 年級學生。

八、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統一採取網路報名。

(二) 報名費：新台幣 400 元整。

(三) 繳費方式：線上繳費。

(四) 退費方式：

已完成報名繳費者，如因故要取消報名，請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 17:00 前來電 02-23656585 提出申請，並完成填寫退費申請書送至協會。退回金額為原繳交報名費總額之 80%(如退款方式選擇匯款，每筆退款將再扣除\$30 匯款手續費)。超過 112 年 10 月 16 日 17:00 後協會將不再受理任何退費事宜。如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配合政府政策，導致活動無法舉辦或延期而取消報名，將扣除必要費用(50 元)後進行退費。

九、報名人數：520 人

十、報名注意事項：

1. 請詳閱比賽簡章，依規定報名或退費。活動簡章可至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網頁下載，網址：www.cccs.org.tw。
2. 各組限 100 名，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同一天整場不超過 520 名為原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請儘速報名，以免向隅。
3. 不克參賽選手須事先與象棋文化協會聯絡；資格不合者，取消比賽資格。
4. 主辦單位得保留選手參賽之權利，得接受、拒絕或取消參賽資格。
5. 參賽選手請保持會場秩序與整潔，絕對遵守大會規定及裁判判決。
6. 請參加者自備飲水，午餐自理。
7. 為響應環保，請參加者一律自備餐具與茶杯。
8. 比賽期間進行圍場管理，請比賽完選手至休息區休息。
9.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適時修訂公布於上述網頁或於比賽當場公開公布。

十一、獎勵：

組別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5~8名	第9~16名
大專組	獎品伍段	獎品肆段	獎品參段	*大專組、高中職組原則上敘獎3名。選手人數自第10人起，每增加3人增列敘獎名額1名，至多敘獎至16名。 *棋力晉升部分為預估值，實際晉升段級位將依參賽選手棋力、人數評估後另行公告。		
高中職組	獎品肆段	獎品參段	獎品貳段			
國中組	獎品參段	獎品貳段	獎品初段	獎品一級	獎品二級	獎品三級
國小A組	獎品貳段	獎品初段	獎品一級	獎品二級	獎品三級	獎品四級
國小B組	獎品初段	獎品一級	獎品二級	獎品三級	獎品四級	獎品五級
國小C組	獎品一級	獎品二級	獎品三級	獎品四級	獎品五級	獎品六級

第1~16名頒發獎狀，第1~4名再加發獎盃各乙座。
註：棋力晉升部分為預估值，實際晉升段級位將依參賽選手棋力、人數評估後另

行公告。

十二、 棋力晉升申請：

由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受理晉段，為維持升段品質與公平，各組優勝晉段人員依棋力比例晉升，實際晉升棋力名額，將於賽前公布，段位以上不跳段晉升為原則。欲申請證書者，請繳交證書工本費、個人2吋大頭照2張，並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申請完畢，逾期視同放棄。

十三、 性騷擾申訴管道說明：

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時，得向本單位提起申訴。

1. 申訴專線管道：02-23656585
2. 申訴專用傳真：02-23655787

